

山东省禹城市环境保护局

禹环报告表[2017]168号

山东天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农用机械整机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天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15 万元建设年加工农用机械整机 2000 台项目。地址位于禹城市高新区京台高速以东，创业街以南，1 号路以西，规划二号路北侧，项目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54007.27 m²，建筑面积 23870 m²。我局于 2017 年 9 月组织了 2 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函审，各位专家对报告表提出了修改意见，评价单位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项目主要构建物包括生产车间、展厅、办公楼等，购置激光切割机、冲床等仪器设备 188 台（套）。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禹城市环保局环评审批（禹环报告表[2015]80 号），现已建成两座车间及展厅，未开工生产。因增加喷漆工艺，造成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环评法》要求，建设单位需重新报送环评手续。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报告表评价结论可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通过设置围挡、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防尘；营运期焊接工序烟尘通过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喷漆工序废气通过治理设施有效处

电话：7222629

理后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P6、P7)排放,热处理工序油烟废气经集气罩引至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4)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引至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5)排放。上述废气均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抛丸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3根20m高排气筒(P1、P2、P3)排放,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器回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5)排放。上述废气均确保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该项目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及路面、土方喷洒等;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在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后,进入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该项目施工期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运输车辆作业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通过采取定点堆放,及时清运等措施进行处理;营运期产生的滤筒清理后再次利用,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物、废焊渣、净化器滤芯及净化过滤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至金属废品收购单位,废淬火油回收利用,要确保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油漆桶、

漆渣、喷淋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棉纱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二、该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公 章

2017年9月27日